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以及各个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中公司治理层面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风险评估、信息系统与沟通、对控制的监督；业务流程层面包括：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合同管理、生产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管理、预算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重大投资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是公司规范运作的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

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行使股东的权力和义务，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独立，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独立稽核，保证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2.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公司高管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其主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此外，为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和监督职能，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设立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履行监督的职能，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等；公司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公司具体规章制度，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审议向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提交的提案或工作报告及其他重要事项。

3. 发展战略

公司在制定发展战略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和自身优势与劣势等影响因素，确定了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打造国际化珠宝首饰品牌，致力于将中国传统文化、故宫元素与现代时尚设计风潮相结合，创新设计与展示形式，打造了系列宫匠文化珠宝臻品。公司充分利用现有品牌优势，继续秉承“赢心盈利同在、金品人品共纯”的理念，并加大市场开发与宣传力度。

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稳定增加线下直营店和加盟店的数量，积极完善网络营销体系，并开拓销售渠道，大力推进品牌发展。作为中国珠宝文化的传承者和

领航者，挖掘中国文化精髓，发扬工匠精神，再创辉煌。

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在市场拓展、宣传推广、技艺创新等方面已有良好的积累，基本确立了东北地区珠宝销售品牌的领先地位。

4. 社会责任

“萃”本意是结合，融合，“华”则是美丽而有光彩，含有繁华、繁荣昌盛的含义。“萃华”合在一起就是指萃华是中华传统民族首饰文化的继承者、发扬者、推陈出新者，承担着中华传统首饰文化的技艺并意在将其发扬光大繁荣昌盛，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始终将这一理念融入产品设计和文化推广中，并将其视为使命和责任。

公司对员工实行严格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并合理安排生产进程和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制定相关认证标准，是公司产品的有力保证。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坚持依法治企、照章纳税，共创和谐。

5. 企业文化

“勤、诚、信”是萃华企业的核心文化。公司通过公司网站、企业宣传手册、销售宣传活动等各种渠道和方式向全体员工传达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理念，推动内部员工对企业理念的理解和接受，公司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致力于培育员工的企业精神、管理理念、经营理念、服务理念。

公司把核心成员职业道德规范作为企业职业道德建设与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工作内容。董事长是公司职业道德的倡导者，践行的表率，也是公司职业道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将职业道德建设列入公司成员核心培训的内容，并通过印发学习资料、把职业道德建设列入管理人员上岗前的学习内容、利用网络或其它形式开设职业道德建设学习栏目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将职业道德培训视为员工日常提升的重要任务。公司坚信，只有符合良好职业道德的员工才能带来最大效率的生产力也是公司能够长远发展的有力保证和动力。

6. 人力资源

公司正在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根据企业发展目标和实际经营需要，合理科学的建立人力资源总体规划、配置以及考核制度、管理制度，包括员工的招聘、

培训、薪酬与终止等内容。修订完善了《员工手册》，对各项员工管理制度进行了细化和提升，使其与公司管理理念更贴合、对员工的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更具指导性。公司建立员工长效培训机制以及高效的激励和约束并重的员工管理机制，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关心员工职业发展的文化氛围，着重于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开发。持续加强员工专业技能、业务能力、道德素养等综合方面的提升。

7. 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经营目标，根据拟定的发展战略，结合日常管理与监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等，充分考虑潜在风险事项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公司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通过风险识别、评估与分析，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保证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高级管理层通过年度工作会议、经营活动会议等安排部署工作，积极及时协调解决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根据风险控制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有效的控制和干预，力争消灭风险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管理层一致认为做好内控建设工作，目的不是应对监管部门的检查，而是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内在需要，是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促进规范的必然选择，也契合公司经营的现实需求。

公司根据控制目标及发展战略并结合行业特点，正在建立并完善风险管理团队，尝试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以识别和减少公司内部及外部的风险，保障企业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8. 信息系统与沟通

（1）完善信息向下传递机制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定期与不定期的召开生产经营分析会、经理级别沟通会议、专项报告会议、公司工作会议等信息沟通会议，便于董事长及管理层全面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现隐藏问题，并通过各种例会、办公会议等方式决策，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问题的及时处理和解决。

（2）完善信息向上传递机制

使员工能够及时将其在经营活动中了解的重要信息向管理层及董事会等方面传递。员工处于经营活动的第一线，能够及时发现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缺

陷以及舞弊行为。

(3) 与客户、合作伙伴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客户对销售政策、产品款式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并处理存在的问题。

(4) 加强与监管机构、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分析政府部门相关文件和了解监管要求,同时积极反映合理诉求和提出建议,在完善与上级沟通的同时发挥对公司管理的监督作用,提高经营效率。

(5)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披露,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的责任机制,详细编制披露报告,将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合规地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进行披露;做好信息披露机构及相关人员的保密工作,未出现信息泄密事件;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传递及反馈机制,各部及各所属子公司落实到人,以保证重大信息的及时上报,同时督促并指导控股子公司严格按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上报和保密工作,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9.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已经建立了包含全公司在内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体系,审计部负责各业务领域的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与评估,保证控制活动的存在并有效运行;监事会有效发挥其监督作用。

10. 重点关注的领域主要包括

(1) 资金管理控制

本公司对货币资金流程进行严格的控制,已经制定的《企业内控制度》中规定了货币资金完整性控制、安全性控制、合法性控制等条款。公司建立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及岗位轮换制度。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建立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在日常资金管理和资金收付中严格做到:资金收支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与审核岗位分离;支票等重要票据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的保管分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工作,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银行账面余额与实际存款相符。

(2) 采购管理控制

本公司建立采购与付款相关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

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职责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采购申请机制，依据购买物资或接受劳务的类型，确定对应管理部门，明确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购和审批程序；建立供应商评估和准入机制，根据市场情况和采购计划合理选择采购供应商和采购价格，根据确定的供应商、采购方式、采购价格等情况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采购到货后，公司建立由专门的验收部门和人员进行验收的验收机制；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必须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货款结算时，由采购部根据合同、协议或供应商对账单申请付款，报请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经财务部审核无误，报公司领导核准后方可按合同约定付款。

（3）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账进行记录、保管，坚持进行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资产安全。此外，对存货的取得、验收与入库、仓储与管理、领用与发出、盘点、报废与处置等公司都有明确的规定，在确保了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的同时，也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了准确的数据。

（4）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资金支出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资金管理约束和监督机制，明确各项资金支出的审批权限和办理程序，防范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风险。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相关章程的规定，严格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实施控制，未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保障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安全，维护投资者权益。

（5）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了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和法规，在内控制度中规定了关联

交易管理控制，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尽规定。对照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无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形发生。

(6)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制度，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条例，目的在于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

(7)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内部控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目前部分内控制度仍在完善过程中，并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业务结构调整、管控实际运作等情况，将做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公司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点、风控重点和风险承受度等相关因素，对既有的内控制度进行详尽的评价，

现有内控制度基本能够满足目前各项关键业务管控的需要,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长: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